



## 关于转让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通过深圳市深数发展一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智子芯元（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示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单位通过深圳市深数发展一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一号”）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智子芯元（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子芯元”）部分股权。现将相关转让情况公示如下：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智子芯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TFYA82E）成立于2025年8月19日。

###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发展一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0P0X23）初始持有智子芯元12%股权（认缴出资12万元，实缴出资12万元）。经多轮融资稀释，发展一号现持智子芯元8.4090%股权。

### 三、定价

定价方式：协议定价

拟交易价格：发展一号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大写：壹



仟陆佰万元整) 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2,81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定价依据: 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且不低于院务会的会议纪要 (院务会纪要(2026)8号)规定之最低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转让方将向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待该程序履行完毕后, 方可推进后续签约及变更手续。

#### **四、公示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 现对上述转让事项予以公示, 公示时限为15个自然日, 自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0月16日。

#### **五、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等事项有异议的, 请使用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视为无意见。

异议内容应当真实、具体, 载明异议事项、基本事实、理由及必要证明材料; 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 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不予受理或认定为异议不成立。

#### **六、异议处理程序**

本单位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异议处理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反馈异议提出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向本单位申请专家评议; 本单位将组织不少于5名相关



---

专家组成评议组针对异议内容进行评议，专家应与本次交易无利害关系。

联系人：高锋

联系方式：[gaofeng@sribd.cn](mailto:gaofeng@sribd.cn)

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

2026年10月1日

---